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CHIA TA WORLD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運五路 2 號(本公司永康一廠第一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完成並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太元會計師、陳美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12-19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 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在 104 年 1 月就修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相關公報，上市櫃公司從 105 年的年度財報開始適用，會計師必須與公司溝通，並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KAM)」。
- 三. 114 年財報，會計師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等三項，本公司擬針對前列事項補充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12-15 頁)。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

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為 28,305,867 元，可供分配盈餘 47,264,485 元，除提列 10%之法定公積 2,904,607 元。

三. 為拓展業務充實營運資金，擬不分配股利，提請 討論。

四. 敬請 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 度

單 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18,415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8,305,86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0,203
可供分配盈餘	47,264,485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2,904,6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359,878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主辦會計：王秋月



決 議：